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0039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於115年6月18日上午10時假林屋伙房辦理「歷史建築國姓鄉南港村林屋伙房防災建置及緊急修繕工程」施工前說明會暨工程協調會。

依據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4條及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18、19條規定辦理。

代理局長 李玉蘭